

第十七課 成聖 (四) (羅 6 : 1 - 羅 8 : 39)

四. 錯誤的成聖方法

- 1 憑己力
- 2 苦待身體
- 3 不靠聖靈

論到成聖的生活，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開始，提出人的一些錯誤方法，簡單說：一個是只靠自己的力量，一個是苦待身體，一個是不靠聖靈。這是一般錯誤的方法，在教會歷史上也常常不斷地出現。基督徒切慕成聖的生活，慢慢演變成為修道主義。修道主義出發點，是放棄世界的各樣東西，所以有的人跑到沙漠裏，在那邊個人靜修；甚至有人坐在柱子的頂上，也不下來，別人給他送食物去苦修。以後，慢慢地形成了修道團體，這個修道團體更發展成為各種各樣的修道院。

我有一個朋友曾經在修道院裏面，他說，他一開始的修道院是不許講話的，因為雅各書說這個舌頭是最小的，百體中最小的，卻能夠點燃一些很可怕的大火。所以有些修道院，你進去到出來不許講一句話，講了話就犯規。他說他在那邊不講話不講話。但是他自己的經驗，即使不講話，是不是他愛心更增加呢？是不是更聖潔呢？是不是更謙卑呢？他最後思考的總結是，沒有，不會的。即使不講話，還會產生許多許多罪所影響控制的思想、意念。所以恨人還是恨人，貪心還是貪心，各樣的罪惡不能夠因為如此而改變。

我們也知道中世紀的時候，有的人鞭打自己，讓身體受很多的苦，以為如此可以減掉各種的私慾。鞭打不是正確的辦法。還有人爬天梯；今天在羅馬有一個禮拜堂，這個禮拜堂他們據說就是把主耶穌在耶路撒冷，被彼拉多審判的那個臺階，整個搬到羅馬的一個禮拜堂裏面。到現在，還每天都有人爬那個階梯，從最底下一層爬到上面，好像有二、三十層。每爬一層，都是跪在那邊爬，然後就禱告，禱告完再爬一層，再爬一層。現在用了木板把它鋪起來，中間留幾個可以看到的圓孔，玻璃的一個孔，他們說：可以看到一些血滴，還說這是當年主耶穌受鞭打所留下的血，滴在地上。所以，很多這些信基督的人，就靠著爬天梯，好像苦待己身，能夠更成為聖潔。

那麼各種修道院，特別在歐洲。有一次，我到希臘一個山頂上，希臘中部有一些很特別的山，那些山都是像竹筍一樣，一個一個在地上，在這些山頂上很多修道院。當時有幾十個，現在還有五個是開放修道院。到修道院參觀，我猜想修道士一定都是有非常高超的美德。可是，有一次讓我非常失望，我爬到山頂上，想問他一些問題，結果一個修道士非常不耐煩，他大概嫌我們這些遊客天天搗亂他們清靜安修，他也不知道我是一個牧師，想來問他一些問題，他都不理我，就不愛講話地打發我走。我就心裏很難過，我說修道修了半天，一個老遠來的客人想跟你說兩句話都不愛說，好像不是我想像中那樣偉大的聖徒。

不過後來有一次，我到了拔摩海島的山頂上，也有一個修道院；拔摩海島紀念使徒約翰，聖約翰的修道院。有一個八十多歲的老修道士，的確是非常的和藹可親。跟他談話，談了一個多鐘頭，他把他很多修道的的生活，提醒年輕基督徒，怎麼來過一個美好基督徒人生，跟我談了很多。所以，修道有的修得還不錯，有的不行。但是如果基督徒追求成聖是靠這個辦法，那麼跟和尚、尼姑沒有什麼兩樣。

聖經的辦法不是這個，聖經的辦法乃是神的聖靈在我們裏頭，帶來了生命的律，生命的律要賜給我們生命。我們要順從，體貼聖靈，我們要想主耶穌基督所愛的是什麼？主耶穌所不喜歡的是什麼？我們真誠獻上自己，在神手中，作義的器具，作神的器具。聖靈的大能，一定治死身體的惡行，一定讓我們能夠活出神的生命，結滿聖靈美善的果子。

五. 羅六 - 八章“死”的五面含義

羅馬書六到八章裏面，保羅講了五次“死”這個字。“死”有不同的意義，我們需要稍微分析一下，

1 已經同死（6：6）

第一個是羅馬書六章第六節。

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。」

舊人的“死”，這是基督死在十字架的時候，神已經把我們舊人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了，這是我們客觀的“死”。

2 歸入死（6：3 - 4）

第二在羅馬書六章，三到四節，那裏說：

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麼。」

所以基督徒，我們主觀接受神在基督裏所已經完成的客觀的死，這也就是我們知道了，我們接受了，我們相信了，我們認定了，這樣子主觀接受了一個客觀的死。但是，記住，我們還需要讓聖靈主觀“治死”的經驗。

3 聖靈治死（8：13）

第三個在羅馬書，八章十三節，

「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，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」

這裏治死就是聖靈不斷執行主觀的死，實際的死。我們能夠靠著今天在我們裏面的聖靈不斷的工作，而經歷“死”。

4 體貼肉體的死（8：13）

第四個是羅馬書八章十三節，「順著肉體活著，必要死。」還有

八章第六節，「體貼肉體就是死。」

這裏是指，基督徒與神的聖靈阻隔不通的狀態，是我們靈性與神不通的一種描寫，這裏不要把它說成滅亡的意思。基督徒如果順從肉體活著，如果體貼肉體，我們會產生跟神中間的阻隔，不通暢了，以致罪就活出來了，我們就靈死狀態。所以，保羅說：

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

這個取死的身體，原文就是這個死的身體，死的律，也就是活不出良善，與神、與美善隔絕的狀態。

5 身體的死（8：10 - 11）

最後一個，羅馬書八章十到十一節，

「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然而那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」

這裏必死的身體，那就是我們肉身都會“死”的這一種死。

在這一段聖經六到八章裏面，我們把死的含義，能夠加以明白就不會含混了。

六. 羅六章：向罪死

(一) 耶穌向罪死 (6:10)

還有一節聖經，需要花一點時候講的，羅馬書六章第十節，「祂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。」；「祂」是指基督耶穌。

耶穌死，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。那麼向罪死了是什麼意思呢？這裏一般有三種解釋法：

第一種解釋法；耶穌替人贖罪而死；「向罪死了」意思是，為人贖罪的緣故而死；

第二種；耶穌是為了毀滅罪而死；祂死是為了毀滅罪而死；

第三種；祂死是向罪的權勢死了。

再說一遍，第一種祂死是為了替人贖罪而死；第二種祂死是為了毀滅罪而死；第三種祂死是向罪的權勢死了。那麼這三種，各有不同學者支持。我個人覺得第三種的說法可能比較好一點，耶穌死，只有一次，祂是向罪的權勢死了，

為什麼？第一個理由，因為在羅馬書六章二節跟十一節，同樣用了「向罪死」這個詞句，在希臘文裏是一樣的詞句。

第二節：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

他的原文也就是；我們向罪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十一節：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。

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，也就是「向罪死」的一樣的用法。

這兩節都是講基督徒，不是講基督，講基督徒，絕對不可能是我們替人贖罪死的意思，也不是為了毀滅罪，向罪死的意思。如果六章十節跟六章二節十一節，希臘文是一樣的結構，「向罪死」，意思相同的話，那麼就是第三種最可能了。

基督徒，我們向罪的權勢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這說法是通的。那麼我們向罪的權勢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，這也是通的。所以羅馬書六章二節跟十一節，就可以通的。第十節，耶穌死，向罪死，也就是向罪的權勢死，只有一次。這樣的話，這三節經文(6:2, 10, 11)可以是同一的意義解釋。

第二個理由，主耶穌基督的確曾經在罪的權勢影響下，注意，「影響下」，那是指什麼？那就是主耶穌死與復活之間。因為這是罪權勢管轄的死，因為死的權柄，是罪的權勢。主耶穌從祂斷氣，以後復活，曾經有短暫向罪的權勢死了；只有一次。以後向神永遠活著，回到父的右邊，為統管萬有的主宰。這樣的意思就是，基督曾經為了我們世人的罪的緣故，也在罪的權下；那就是死的轄制。曾經在死的過程中間，但是只有一次。所以這一節的解釋以第三種可能是比較好一點，各位也可以作參考。

(二) 罪身滅絕 (6:6)

那麼現在到一節比較難的，困難一點，羅馬書第六章，第六節，

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。

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」

那什麼叫做「罪身滅絕」呢？「不再作罪的奴僕」？在這裏說法很多，我主要介紹三種，然後說明我自己所接受的一種。

“罪身”希臘文這兩個字，有三種解釋；“滅絕”希臘文這一個字，有兩種解釋。

1 罪身

解釋一、罪身=舊人

“罪身”第一種，就等於“舊人”，把“罪身”跟“舊人”當作是同樣意義。舊人同釘十字架，要使舊人滅絕。意思就是被罪轄制的整個人，“罪身”就是被罪所管轄下的整個人，這是一種解釋。

它為什麼會這樣解釋，這個解釋也很有趣啊，它說一個人被釘十字架，不會馬上死的，健康的人二三天才會死，主耶穌因為被鞭打，一夜都沒有睡，非常疲乏，又帶著全世人的罪孽，所以，六個小時死了。主耶穌從早上九點到下午三點斷氣了。所以，它的解釋是說舊人釘十字架，釘了之後，為的是讓他死，他不會馬上死。所以，罪身就是舊人。這個解釋不太好，反對它的理由是什麼呢？我們不要把釘十字架跟死分開，釘十字架就是死的意思，你要把它分開就麻煩了。以後好些地方用到釘十字架意思就是死，所以這樣說，釘十字架為的使罪身滅絕，釘的時候還沒有死，然後為了叫他死，這樣子是不必要的，這樣解釋反而麻煩。

解釋二、罪身=罪的總稱

第二種解釋，他是把“罪身”就當成罪的總稱，罪的集合體；把罪看成一個身體一樣。那也就是人裏面那個犯罪的本性，犯罪的律，或者犯罪的權勢，當成一個身體一樣。要把它滅絕，“滅絕”就是除掉。那也就是強調罪性可以除淨的這一種解釋法。我以前曾經講過在基督徒的神學界裏面，有一種強調人的罪性、罪根，可以被除掉，雖然還會犯罪，自由意志還會犯罪，可是罪性要除掉。那麼這一種說法的，它大半這樣接受，就是把罪身當成罪的總和，罪的總稱。像一個身體一般，罪的集合體用法，也就是罪性。要把罪性給它滅絕除淨，讓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僕。

解釋三、罪身=犯罪的身體

第三種說法，是強調被罪所控制的身體，“罪身”是什麼？就是犯罪的身體，被罪所控制、影響的身體。罪影響人罵人，所以嘴巴就變成犯罪的身體，罪影響人去打人，手變成犯罪的肢體，去偷東西，變成犯罪的肢體，走不該走的路，做不該做的事，我們的身體變成罪的器具。所以身體是一個器具，罪是一個主人，在控制肢體。

所以有三種說法，第一種，罪身等於舊人；第二種，罪身就是罪性，罪的權勢的總稱；第三種，罪身是指著物質身體被罪控制，被罪使用，成為罪的器具。

第一種我剛才已經講過了不合宜，那麼第二種跟第三種，要看你怎麼解釋“滅絕”。

2 滅絕

按照第二種解釋，“滅絕”就是除淨的意思。按第三種解釋，“滅絕”不是消滅、沒有了，因為我們的身體不可能被消滅沒有，我們的身體還存在，存在到我們離世為止。那怎麼解釋“滅絕”這個字呢？

在新約聖經裏面，這個字出現二十七次。可是很多種不同的翻譯法，翻譯成“毀滅”，翻譯成“滅絕”，有五次。但是二十七次裏面，其他很多的翻譯，翻成什麼呢？翻成“失去效用”，翻譯成“脫離”，“沒有用了”，“廢棄一旁”，“使他無效”，這樣的翻譯有很多，舉幾個例子；

像羅馬書三章三節；三章三十一節；四章十四節；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十一節；六章十三節，比較特別，比較重要的是，馬太福音二十章第三節跟第六節。

馬太二十章講什麼？講葡萄園的比喻，一個主人清早叫人葡萄園做工；然後九點鐘看到

還有人閒站，叫他來做工；十二點還有人閒著站在那裏，也叫來做工；下午三點也叫人來做工；下午五點還有人閒站，叫來做工。這個“閒站”，站在那邊閒著不作事，就是這個字；一樣的字。所以，“滅絕”這個字，可以翻成“無用”；或者翻成“閒著”，閒在那邊沒有事。

罪身=罪的總稱

滅絕=除淨

按第二種，罪身等於人的罪性，它就把這個字翻“滅絕”絕，也就是罪性罪根能除淨的意思。

罪身=犯罪的身體

滅絕=閒著無用

按第三種，罪身等於犯罪的身體，物質身體，都把它翻成“閒著無用”的意思。怎麼講呢？當你真正知道舊人與主耶穌同釘十字架了，他就讓我們的身體，不再去做罪的奴僕，以至於犯罪的身體就失去犯罪的功能，就不再變成罪的器具；這樣的翻譯解釋是這個意思。

我說過，這個在神學裏面討論有不同的見解，我個人是接受第三種。一個原因是，我發現在加拉太書裏面，五章二十二節以後，那邊有提到聖靈跟情慾相爭，情慾的事顯而易見，原文就是肉體，聖靈與肉體相爭。肉體的情慾，肉體的事是顯而易見的，嫉妒、紛爭、惱恨、污穢等等，而那是講到基督徒的狀況。講到基督徒的狀況，在那裏用的是現在時態，現在時態就代表現在繼續不斷進行的時態。所以一個基督徒，他會繼續不斷經驗爭戰，屬靈爭戰。聖靈在我們裏面，和我們肉體邪情私慾，繼續不斷要爭戰。那麼這樣的爭戰，會爭戰到我們離開世界。只要我們順從聖靈而活的話，我們就能夠超越肉體的權勢，你就經驗我們的肉體是已經與基督一同釘十字架了。我們就可以經驗這個死，我們的過去舊人已死，現在肉體被聖靈治死，所以能夠與主同釘十字架。

這是不同解釋的層面。不管哪一種解釋，請記住，這不是異端的問題，這是聖經解釋不同的問題，各位可以好好的思考，然後來接受哪一種你覺得最為合宜的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課程中題到有三種錯誤的成聖方法，請用你自己的話語簡單的說明一遍！
2. 羅馬書六到八章保羅講了五次“死”這個字，它們分別的意義是什麼？請用你自己的話語複述一遍！
3. 羅馬書六章 10 節裏的「向罪死了」，課程中討論了哪三種解釋，請用你自己的話語複述一遍！老師接受哪一種解釋？原因如何？你是否同意？
4. 羅馬書六章 6 節的“罪身”有哪三種解釋？“滅絕”有哪些解釋？“罪身”配合“滅絕”的解釋，老師接受哪一種的解釋？原因如何？你是否同意呢？